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李忠武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張景凡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一及第二項議案將採用非累積投票制。

3.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i) 李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馬連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謝俊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三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就李鎮先生、馬連勇先生及謝俊勇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就第3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票數。閣下可以將閣下所持上述股份所代表的全部票數平均投給每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閣下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全部票數僅投給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則閣下對第3項議案擁有300票投票權。閣下可以將所擁有的300票平均投給每位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300票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如果閣下將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給某一位董事候選人，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三位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

請特別注意，如閣下對一位或所有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全部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一位或所有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計表決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則為中選董事。

- (5) 請特別注意，閣下就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應列入「贊成」欄內，而「反對」或「棄權」票將不計入有關候選人的投票結果中，但閣下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以未累計表決的股份數為準)將計入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中。
- (6)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8)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
傳真：86-412-6727772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10) 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錄一

董事會已提名李鎮先生、馬連勇先生及謝俊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彼等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下文。

李鎮先生

李鎮先生，1970年9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李鎮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並獲得鋼鐵冶金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冶金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李鎮先生於1991年進入鞍鋼集團公司工作，先後擔任本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煉鋼廠廠長、煉鋼總廠廠長、攀鋼集團成都鋼釩有限公司及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攀鋼集團成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及鞍鋼瀾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等職務。

李鎮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李鎮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李鎮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李鎮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鎮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馬連勇先生

馬連勇先生，1962年12月出生，現任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聯席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馬先生曾獲得東北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馬先生在鞍鋼集團公司工作逾30年，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攀鋼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鞍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股份代號：000629)董事、合誼地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職務。馬先生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馬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馬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馬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除上文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謝俊勇先生

謝俊勇先生，1965年9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謝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曾獲得鋼鐵冶金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於1987年進入攀鋼集團公司工作，在其工作近30年，先後擔任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股份代號：000629)煉鐵廠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成都西部物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攀鋼集團成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

謝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謝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除上文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